

# 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設 義勇消防總隊（以下簡稱總 隊），總隊視勤務需要，得設 大隊、中隊及分隊，其編組 如附表。	第三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 設義勇消防總隊（以下簡稱總 隊），總隊下設大隊、中隊及分隊， 及分隊，其編組如附表。	前項總隊之內部管理事 項，由直轄市政府消防局、 縣（市）消防局（以下均簡 稱消防局）會同義勇消防總 隊定之。	前項總隊之內部管理事 項，由直轄市政府消防局、 縣（市）消防局（以下均簡 稱消防局）會同義勇消防總 隊定之。	前項總隊之內部管理事 項，由直轄市政府消防局、 縣（市）消防局（以下均簡 稱消防局）會同義勇消防總 隊定之。	第四條 新進義勇消防人員應具 備下列資格：	第四條 新進義勇消防人員應具 備下列資格：	一、年滿二十歲、身心健康 之中華民國國民。	一、年滿二十歲、身心健康 之中華民國國民。	一、考量新進人員之資格應從嚴規 範，修正第一項第三款。	二、設籍並居住當地且未參 加其他義勇或民防組織 者。	二、設籍並居住當地且未參 加其他義勇或民防組織 者。	二、替代役消防役役男，於消防機 關服役二年，對消防工作有相 當經驗，得優先遴聘，以強化 義勇消防人力，爰增列第三 項。	三、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 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 者。但因過失犯罪者，	三、近五年內未因案判處一 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 且近三年內無不良素行
文現行條文說明	設義勇消防總隊（以下簡稱總隊），總隊下設大隊、中隊及分隊，及分隊，其編組如附表。	設義勇消防總隊（以下簡稱總隊），總隊下設大隊、中隊及分隊，及分隊，其編組如附表。	前項總隊之內部管理事項，由直轄市政府消防局、縣（市）消防局（以下均簡稱消防局）會同義勇消防總隊定之。	前項總隊之內部管理事項，由直轄市政府消防局、縣（市）消防局（以下均簡稱消防局）會同義勇消防總隊定之。	前項總隊之內部管理事項，由直轄市政府消防局、縣（市）消防局（以下均簡稱消防局）會同義勇消防總隊定之。	備下列資格：	備下列資格：	一、年滿二十歲、身心健康 之中華民國國民。	一、年滿二十歲、身心健康 之中華民國國民。	一、考量新進人員之資格應從嚴規範，修正第一項第三款。	二、設籍並居住當地且未參 加其他義勇或民防組織 者。	二、設籍並居住當地且未參 加其他義勇或民防組織 者。	二、替代役消防役役男，於消防機關服役二年，對消防工作有相當經驗，得優先遴聘，以強化義勇消防人力，爰增列第三項。	三、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 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 者。但因過失犯罪者，	三、近五年內未因案判處一 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 且近三年內無不良素行
文現行條文說明	設義勇消防總隊（以下簡稱總隊），總隊下設大隊、中隊及分隊，及分隊，其編組如附表。	設義勇消防總隊（以下簡稱總隊），總隊下設大隊、中隊及分隊，及分隊，其編組如附表。	前項總隊之內部管理事項，由直轄市政府消防局、縣（市）消防局（以下均簡稱消防局）會同義勇消防總隊定之。	前項總隊之內部管理事項，由直轄市政府消防局、縣（市）消防局（以下均簡稱消防局）會同義勇消防總隊定之。	前項總隊之內部管理事項，由直轄市政府消防局、縣（市）消防局（以下均簡稱消防局）會同義勇消防總隊定之。	備下列資格：	備下列資格：	一、年滿二十歲、身心健康 之中華民國國民。	一、年滿二十歲、身心健康 之中華民國國民。	一、考量新進人員之資格應從嚴規範，修正第一項第三款。	二、設籍並居住當地且未參 加其他義勇或民防組織 者。	二、設籍並居住當地且未參 加其他義勇或民防組織 者。	二、替代役消防役役男，於消防機關服役二年，對消防工作有相當經驗，得優先遴聘，以強化義勇消防人力，爰增列第三項。	三、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 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 者。但因過失犯罪者，	三、近五年內未因案判處一 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 且近三年內無不良素行
文現行條文說明	設義勇消防總隊（以下簡稱總隊），總隊下設大隊、中隊及分隊，及分隊，其編組如附表。	設義勇消防總隊（以下簡稱總隊），總隊下設大隊、中隊及分隊，及分隊，其編組如附表。	前項總隊之內部管理事項，由直轄市政府消防局、縣（市）消防局（以下均簡稱消防局）會同義勇消防總隊定之。	前項總隊之內部管理事項，由直轄市政府消防局、縣（市）消防局（以下均簡稱消防局）會同義勇消防總隊定之。	前項總隊之內部管理事項，由直轄市政府消防局、縣（市）消防局（以下均簡稱消防局）會同義勇消防總隊定之。	備下列資格：	備下列資格：	一、年滿二十歲、身心健康 之中華民國國民。	一、年滿二十歲、身心健康 之中華民國國民。	一、考量新進人員之資格應從嚴規範，修正第一項第三款。	二、設籍並居住當地且未參 加其他義勇或民防組織 者。	二、設籍並居住當地且未參 加其他義勇或民防組織 者。	二、替代役消防役役男，於消防機關服役二年，對消防工作有相當經驗，得優先遴聘，以強化義勇消防人力，爰增列第三項。	三、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 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 者。但因過失犯罪者，	三、近五年內未因案判處一 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 且近三年內無不良素行

不在此限。

擔任顧問者，不受前項

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具備第一項規定資格之

退役替代役消防役役男，得

優先遴聘擔任義勇消防人  
員。

第五條 各級義勇消防人員，除

顧問外，其遴聘程序及資格  
規定如下：

一、總隊之總隊長、副總隊  
長由消防局自曾任或現  
任義勇消防中隊長以上

職務（顧問除外）合計  
滿三年，並曾經高級幹

部講習班訓練合格之人

員遴選，層報內政部核  
聘；總隊之其他人員，  
由總隊自曾任或現任義

勇消防分隊長以上職務  
合計滿二年，並曾經中

級幹部講習班訓練合  
格之人員遴選，報請消  
防

擔任顧問者，不受前項

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具備第一項規定資格之

退役替代役消防役役男，得

優先遴聘擔任義勇消防人  
員。

第五條 各級義勇消防人員，除

顧問外，其遴聘程序及資格  
規定如下：

一、總隊長、副總隊長由消  
防局自服務滿三年之現  
任義勇消防中隊長以上

職務人員遴選，層報內

政部核聘。

二、總隊除總隊長、副總隊  
長以外之其他人員，大

隊之大隊長、副大隊  
長，由義勇消防總隊自

三、為提昇義勇消防組織編組幹部  
之領導統御能力，特就各級幹  
部之遴聘資格，增訂須經幹部  
講習訓練合格，爰修正第一項

第一款至第四款。  
第一款至第四款。  
第一款至第四款。  
第一款至第四款。  
第一款至第四款。

局核聘。

二、大隊之大隊長及副大隊長，由總隊自曾任或現

任義勇消防分隊長以上職務合計滿二年，並曾

經中級幹部講習班訓練合格之人員遴選，報請

該轄消防大隊核轉消防局核

局核聘；大隊之其他人員，由該轄

隊自曾任或現任義勇消

防小隊長以上職務合計滿一年，並曾經初級幹

部講習班訓練合格之人員遴選，報請該轄消防

大隊核轉消防局核

三、中隊之所有人員，由該

轄義勇消防大隊自曾任或現任義勇消防小隊長以上職務合計滿一年，

並曾經初級幹部講習班訓練合格之人員遴選，

報請該轄消防中隊或分

三、大隊除大隊長、副大隊長以外之其他人員，中

隊所有人員，由該轄義勇消防大隊自服務滿一年之現任義勇消防小

隊長以上職務人員遴選，報請該轄消防救災

救護大隊核轉消防局核

局核聘。

四、分隊之分隊長、副分隊長，由該轄義勇消防大

隊或中隊自服務滿一年之現任義勇消防副小隊

長以上職務人員遴選，報請該轄消防救災

大隊或中隊核轉消防局

核聘。

五、分隊之小隊長、副小隊長、幹事及助理幹事，

由該轄義勇消防分隊自現任義勇消防隊員以上人

員遴選，報請該轄消

防救災救護分隊核轉消

四、有關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各級義勇消防幹部之遴選單位及

核轉程序酌作修正。

五、依義勇消防組織之編組，爰依

總隊、大隊、中（分）隊之層級順序，調整第一項款次。

六、為使義勇消防幹部遴聘工作公

正客觀，明定聘任機關應成立審議小組辦理評審，並授權訂

定評審作業要點，爰增列第二項。

七、原第二項移列第三項，款次酌

作調整，理由同說明五。

隊核轉消防局核聘。

四、分隊之分隊長、副分隊

長，由該轄義勇消防大

隊或中隊自曾任或現任

義勇消防副小隊長以上

職務合計滿一年，並曾

經基礎幹部講習班訓練

合格之人員遴選，報請

該轄消防分隊核轉消防

局核聘；分隊之幹事、

助理幹事、小隊長及副

小隊長，由該轄義勇消

防分隊自曾任或現任義

勇消防隊員以上人員遴

選，報請該轄消防分隊

核轉消防局核聘。

五、分隊之隊員，由該轄義

勇消防分隊遴選，報請

該轄消防分隊核轉消防

局核聘。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

人員應由聘任機關成立審議  
小組評審之；其評審作業要

防局核聘。

六、分隊之隊員，由該轄義

勇消防分隊遴選，報請

該轄消防救災救護分隊

核轉消防局核聘。

各級顧問之遴聘程序規

定如下：

一、總隊之顧問，由義勇消

防總隊遴選，報請消防

局核聘。

該轄義勇消防大隊遴

選，報請該轄消防救災

救護大隊核轉消防局核

聘。

三、分隊之顧問，由該轄義

勇消防分隊遴選，報請

該轄消防救災救護分隊

核轉消防局核聘。

點由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本署）定之。

各級顧問之遴聘程序規定如下：

一、總隊之顧問，由總隊遴選，報請消防局核聘。

二、大隊之顧問，由該轄義勇消防大隊遴選，報請該轄消防大隊核轉消防局核聘。

三、中隊之顧問，由該轄義勇消防大隊遴選，報請該轄消防大隊核轉消防局核聘。

四、分隊之顧問，由該轄義勇消防分隊遴選，報請該轄消防分隊核轉消防局核聘。

第六條 義勇消防人員除顧問

第六條 義勇消防人員除顧問

外，年齡規定如下：

一、總隊長及副總隊長為六十八歲以下；總隊之其他人員為六十五歲以

外，年齡規定如下：

一、總隊長、副總隊長為六十八歲以下。

二、總隊除總隊長、副總隊

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內容酌作調整，理由同第五條說明五。

二、考量各級義勇消防幹部之遴聘能接續運作，避免產生斷層

<p>第七條 經聘任之義勇消防人員，除顧問、分隊之幹事、助理幹事、小隊長、副小隊長及隊員外，其聘期為三年，成績優良者得予續聘，並以二次為限。</p> <p>前項義勇消防人員於聘期中因故出缺，繼任人員以補足其聘期為限。繼任人員聘期逾二年者，以聘任一次計之。</p>	<p>二、大隊長及副大隊長為六十五歲以下；大隊之其他人員為六十三歲以下。</p> <p>三、中隊之所有人員為六十歲以下。</p> <p>四、分隊除隊員以外之所有人員為六十歲以下；分隊之隊員為五十五歲以下。</p>	<p>長以外之其他人員、大隊之大隊長、副大隊長為六十五歲以下。</p> <p>三、大隊除大隊長、副大隊長以外之其他人員、中隊之所有人員、分隊之分隊長、副分隊長、小隊長、副小隊長、幹事及助理幹事為六十歲以下。</p> <p>四、分隊之隊員為五十五歲以下。</p>	<p>三、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p> <p>將義勇消防中隊所有人員原卸任職務年齡自六十歲修正為六十三歲。</p>
<p>前項義勇消防人員於聘期中因故出缺，繼任人員以補足其聘期為限。繼任人員聘期逾二年者，以聘任一次計之。</p>	<p>一、顧問無須有聘期，爰於第一項增列除外規定。</p> <p>二、第一項之內容酌作調整，理由同第五條說明五。</p>		

第八條

第八條

義勇消防人員，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由聘任機關予以解聘：

-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身心障礙無法勝任義勇消防工作者。
- 三、未居住當地或參加其他義勇或民防組織者。但擔任顧問者，不在此限。
- 四、受有期徒刑以上刑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者。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 五、年齡逾第六條各款規定者。
- 六、無故不參加第十條至第十五條規定之訓練、第十六條規定之演練(習)或第十八條規定之服勤，一年內達三次以上者。
- 七、其他不適任或足以影響者。

情形之一者，由聘任機關予以解聘：

-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身心障礙無法勝任義勇消防工作者。
- 三、未設籍、未居住當地或參加其他義勇或民防組織者。但擔任顧問者，不在此限。
- 四、近五年內因案判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且近三年內有不良素行者。
- 五、年齡逾第六條各款規定者。
- 六、無故不參加第十條至第十五條規定之訓練、第十六條規定之演練(習)或第十八條規定之服勤，一年內達三次以上者。
- 七、其他不適任或足以影響者。

一、考量義勇消防人員參加編組後。聘任機關並無查核現任義勇消防人員設籍在當地之必要，爰修正第三款。

二、配合第四條第三款之規定，修正本條第四款之解聘條件，而基於法令不溯既往之原則，本款修正對現任聘期中之義勇消防人員，自不適用。

三、第六款配合第十六條規定：「消防局得視勤務需要，召集義勇消防人員實施勤務演練或綜合演習。」因條文內容包含演練及演習，爰酌作文字修正。

團隊形象之行為者。

第十二條 幹部訓練之種類及辦理方式規定如下：

一、高級幹部講習班：由本署辦理，就曾任或現任義勇消防中隊長以上職務合計滿三年以上之人員，施予十

二小時以上之講習訓練。二、中級幹部講習班：由消防局辦理，就曾任或現任義勇消防分隊長以上職務合計滿二年以上之人員，施予十六小時以上之講習訓練。

三、初級幹部講習班：由消防局辦理，就曾任或現任義勇消防小隊長以上職務合計滿一年以上之人員，施予二十小時以上之講習

第十二條 幹部訓練由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本署）辦理，消防局亦得視需要自行辦理。

明定幹部訓練之各種班別、辦理方式及訓練時數。


訓練。

四、基礎幹部講習班：由消防局辦理，就曾任或現任義勇消防副小隊長以上職務合計滿一年以上之人員，施予二十四小時以上之講習訓練。